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李東凱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唐敏寶

法 官 蔡嘉裕

法 官 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